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洛 阳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洛 阳 市 公 安 局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洛 阳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洛阳海关

文件

洛审信〔2024〕17号

关于印发《洛阳市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各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

《河南省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豫审信〔2024〕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税务局、洛阳海关联合制定了《洛阳市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公安局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洛阳市医疗保障局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洛阳海关
2024年12月10日

洛阳市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河南省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豫审信〔2024〕27号）要求，全面提升全市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办理质量和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标《指导意见》各项要求，建立健全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服务机制和线上线下办理体系，实现申请表单规范统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推进涉及企业车辆、不动产（含房产，下同）、社保、企业注册登记、医保、住房公积金等多领域核查事项的集成办理，全面提升企业破产信息核查办理质量和效率，降低破产成本，优化营商环境。

二、工作内容

（一）事项名称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二）事项范围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包括企业车辆信息核查，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企业注册、

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企业房产信息核查，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等事项。

（三）适用对象和范围

在《河南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的所有破产管理人，被人民法院指定为破产管理人，在办理破产案件期间核查其管理的破产企业相关信息的，均可申请。

三、办理流程

通过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受理全省企业破产信息核查服务事项，实现全省服务标准统一。

（一）破产管理人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完成身份认证和账号注册，并以法人身份登录，提交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扫描件）、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扫描件）、管理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具体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填写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申请表（见附件1），明确核查内容。

（二）破产案件受理法院登录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用审批系统，核对确认破产企业、破产管理人等信息的真实性、一致性，确保破产管理人依法依规履行企业破产信息核查职责。经审核通过后由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分发至有关部门办理。

（三）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系统相关人员依托河南省一体化政务

服务平台通用审批系统，受理核查需求、反馈核查结果，统一规范核查结果格式样式和反馈时限，并将核查结果反馈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四）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调用各部门共享的数据实时获取核查结果信息，汇总各部门通过通用审批系统反馈的核查结果信息，向破产管理人发送提醒短信，通知其查看、下载核查结果。

（五）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服务窗口，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功能模块，为破产管理人提供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线下受理服务、核查结果打印服务。

四、工作任务和分工

（一）规范核查业务。各核查服务提供部门应按照《河南省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核查需求清单》（见附件3）明确的核查内容和核查服务提供方式，组织本系统人员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和办理时限提供核查服务，加强相关数据归集治理，提高核查数据质量和实时性，不断提升破产管理人办事体验。（市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洛阳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申请材料。按照“一套材料、一次提交”的要求，除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

《决定书》、管理人授权委托书、具体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明、申请表等 5 项必要材料，以及办理核查业务必需索引信息外，各核查服务提供部门不得随意增加申请材料和填报信息。（市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洛阳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成核查业务整合。按照“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的要求，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对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涉及申请表单进行整合，形成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申请表，并明确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的受理条件、审查要点、办理时限等要素，编制“一件事”办事指南，线上线下同源发布，省市县三级同标准办理、同步更新，为申请人提供办事引导，推动企业破产信息核查工作常态化规范运行。（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洛阳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申请审核。市中级人民法院明确各级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审核破产管理人和破产企业信息真实性、一致性的职责，确保破产管理人依法依规履行企业破产信息核查职责。（市中级人民法院、县区人民法院负责）

（五）推动线下同质服务。各县级（含）以上政务服务大厅

应设置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服务窗口，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功能模块，为破产管理人提供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线下受理服务、核查结果打印服务。

（市行政审批政务和信息管理部门负责）

（六）强化技术平台支撑。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应为人民法院和核查服务提供部门在人员账号配置、核查需求分发和结果反馈、核查内容数据共享等方面提供网络、技术和平台支撑；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各核查服务提供部门应提供技术和平台支撑工作所需必要信息。各地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为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法院和核查服务提供部门使用电子政务外网、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企业破产信息核查服务提供网络、技术和平台支撑。（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洛阳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方法步骤

（一）印发实施方案。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市税务局、洛阳海关印发《洛阳市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

（二）编制办事指南。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完

成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办事指南编制，并完成申请、受理、审批各个办理环节人员在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账号配置。

（三）开展学习培训。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在完成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功能模块开发、整合和调试及上线试运行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市政务服务中心完成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服务窗口设置、人员培训，核查服务提供部门完成本系统相关人员培训，市中级人民法院完成全市破产管理人的系统培训，了解掌握基本流程及方法路径。

（四）组织流程演练。按照线上线下的办理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组织破产管理人对需要核查的信息通过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走流程，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做好协助和配合，督促各核查服务提供部门及时回传结果信息，并做好技术和软件系统上的保障和支持，通过反复多次的使用、反馈、提升，持续优化完善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业务，最终达到系统优化，窗口人员和破产管理人熟练掌握操作流程。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洛阳市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工作专班，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工作。各相关部门应指定负责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工作的业务处室，在本系统内牵头推动相关工作。

（二）积极协同配合。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理顺

内部工作流程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在核查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办理时限压减、扩大核查范围等方面着力，为破产管理人提供高效、规范的企业破产信息核查服务。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向破产管理人宣传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扩大政策知晓度和改革影响力，推动政策直达服务对象，跟踪评估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运行情况，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梳理总结新的核查需求，拓展丰富核查业务，不断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 附件：1. 河南省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申请表
2. 河南省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办事指南
3. 河南省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核查需求清单
4. 洛阳市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1

河南省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法院名称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联系方式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方式	
经办人证件类型		经办人证件号码	
部门	序号	核查内容	
公安部门	1	企业车辆信息	☐
	2	企业车辆查封、抵押、质押情况	☐
	核查上述信息的，需逐个录入企业名下车辆车牌号码、车辆类型。		
自然资源部门	3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	☐
	4	企业不动产抵押信息	☐
	5	企业不动产查封信息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	6	企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
	7	企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信息	☐
	核查上述信息的，需录入单位编号。		
医保部门、税务部门	8	企业单位医保缴费明细	☐
	9	企业人员医保缴费信息	☐
市场监管部门	10	企业基本情况	☐
	11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	☐
	12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
	13	公司变更信息	☐
	14	动产、股权查封/冻结情况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5	企业房产信息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6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	☐
税务部门	17	企业税务登记信息	☐
	18	企业税款缴纳信息	☐
	19	企业法制信息	☐
海关部门	20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	☐
	核查上述信息的，需录入海关注册编码。		
结果送达方式	☐ 网上自行下载 ☐ 窗口打印自取		
申请人：（管理人印鉴）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承诺	申请人承诺：本表填写内容以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将严格按照核查目的使用核查结果信息，保证核查结果信息安全。如有虚假或违反，由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二、申报条件

在《河南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被人民法院指定为破产管理人，在办理破产案件期间需核查其管理的破产企业相关信息的，均可申请。

三、办理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同级政务服务大厅两种方式之一分别进行线上、线下申请，联办信息将实时推送至法院、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医保、住房公积金、税务、海关等部门办理。

四、申请材料

（一）线上办理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扫描件）；
2. 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扫描件）；
3. 管理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破产管理人法人代表作为经办人提交申请的，本材料可免）

4. 具体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

5.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申请表。

（二）线下办理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复印件）；

2. 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复印件）；

3. 管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破产管理人法人代表作为经办人提交申请的，本材料可免）；

4. 具体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5.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一）事项发起

1. 线上联办申请。申请人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进入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功能模块，上传申请材料，认真阅读“企业破产信息核查承诺”内容后，填写申请表，选择需要核查的信息和结果送达方式，电子签名确认，提交联办申请。

2. 线下联办申请。申请人在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同级政务服务大厅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服务窗口提出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认真阅读“企业破产信息核查承诺”内容后，填写申请表，选择需要核查的信息和结果送达方式，签字确认，提交联办申请。

（二）人民法院授权

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核对确认破产企业、破产管理人等信息的真实性、一致性，授权申请人核查破产企业相关信息。核实不通过的，申请不予受理。

（三）智能推送

经人民法院授权后，根据申请人申请核查的信息，河南政务服务网将受理信息分发至相关部门进行办理。

（四）办理

各部门及时查收河南政务服务网推送的受理信息并进行办理，办理进度、办理信息和办理结果实时反馈至河南政务服务网。

（五）结果送达

办结后，申请人根据之前选择的结果送达方式，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核查信息，或通过受理核查服务的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打印核查信息。

六、办理时限

核查服务提供部门	核查/工作内容	办理时限
人民法院	核对确认破产企业、破产管理人等信息的真实性、一致性	5 个工作日
公安部门	企业车辆信息	5 个工作日内。查询量大的，办理时限适当延长
	车辆查封、抵押、质押情况	
自然资源部门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	即办
	不动产抵押信息	
	不动产查封信息	

核查服务提供部门	核查/工作内容	办理时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税务部门	企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即办
	企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信息	
医保部门、税务部门	企业单位医保缴费明细	即办
	企业人员医保缴费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基本情况	即办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公司变更信息	
	动产、股权查封/冻结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企业房产信息	5 个工作日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	5 个工作日
税务部门	企业税务登记信息	即办
	企业税款缴纳信息	
	企业法制信息	
海关部门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	11 个工作日

附件 3

河南省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核查需求清单

核查服务提供部门	核查内容	详细信息	核查范围	是否加盖公章	核查服务提供方式	办理时限
公安部门	企业车辆信息	机动车所有人	1. 全省; 2. 目前企业名称下车辆。	不盖章	人工通过通用审批系统, 受理核查需求、反馈核查结果	5 个工作日, 查询量大的, 办理时限适当延长
		使用性质				
		初次登记日期				
		车辆状态				
		号牌种类				
		号牌号码				
		中文品牌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违法未处理情况				
	车辆查封、抵押、质押情况	查封法院				
		查封时间				
		查封案号				
		抵/质押权人				
		抵/质押时间				
自然资源部门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	建设用地使用权	1. 全省; 2. 企业注册成立至查询日。	不盖章	省级通过数据调用自动查询	即办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	房地产权	1. 全省; 2. 企业注册成立至查询日。	不盖章	省级通过数据调用自动查询	即办

核查服务提供部门	核查内容	详细信息		核查范围	是否加盖公章	核查服务提供方式	办理时限
自然资源部门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	林权	不动产单元号	1. 全省; 2. 企业注册成立至查询日。	不盖章	省级通过数据调用自动查询	即办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权利人证件号码				
			坐落				
			使用权（承包）面积				
			林地使用（承包）起始时间				
			林地使用（承包）结束时间				
			登记时间				
			林地所有权性质				
			权利类型				
		农用地使用权	不动产单元号	1. 全省; 2. 企业注册成立至查询日。	不盖章	省级通过数据调用自动查询	即办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权利人证件号码				
			坐落				
			使用权（承包）面积				
			承包（使用）起始时间				
			承包（使用）结束时间				
			土地用途				
			登记时间				
			土地所有权性质				
			权利类型				
	不动产抵押信息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1. 企业注册成立至查询日。	不盖章	省级通过数据调用自动查询	即办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坐落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履行起始时间							
债务履行结束时间							
抵押方式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							
最高债权数额							
担保范围							
抵押面积							
在建建筑物坐落							
在建建筑物抵押范围							
注销时间							
注销抵押原因							

核查服务提供部门	核查内容	详细信息	核查范围	是否加盖公章	核查服务提供方式	办理时限
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查封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	1. 企业注册成立至查询日(含首封法院和轮候查封情况)。	不盖章	省级通过数据调用自动查询	即办
		查封文号				
		查封机关				
		查封类型				
		查封原因				
		查封起始时间				
		查封结束时间				
		查封范围				
		解封机关				
		解封文号				
		解封登记时间				
		查封期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	企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单位编号	1. 全省; 2. 自注册成立/开立账户至查询日。	不盖章	省级通过数据调用自动查询	即办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缴费类型				
		费款所属期				
		单位缴费基数总额				
		缴费标识				
		缴费人数				
		单位缴费金额				
		个人缴费金额				
		缴费总金额				
	企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信息	单位编号	1. 自注册成立/开立账户至查询日。	不盖章	省级通过数据调用自动查询	即办
		个人编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姓名				
		险种类型				
		缴费类型				
		费款所属期				
		缴费基数				
		缴费标识				
		单位缴费金额				
		个人缴费金额				

核查服务提供部门	核查内容	详细信息	核查范围	是否加盖公章	核查服务提供方式	办理时限
医保部门、税务部门	企业单位医保缴费明细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缴费类型 费款所属期 单位缴费基数总额 个人缴费基数总额 缴费标识 缴费人数 单位缴费金额 个人缴费金额 缴费总金额	1. 全省; 2. 自注册成立/开立账户至查询日。	不盖章	省级通过数据调用自动查询	即办
	企业人员医保缴费信息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个人编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姓名 险种类型 缴费类型 费款所属期 缴费基数 缴费标识 单位缴费金额 个人缴费金额 缴费金额	1. 自注册成立/开立账户至查询日。	不盖章	省级通过数据调用自动查询	即办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外资） 营业期限/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分支机构信息	1. 全省; 2. 企业注册成立至查询日。	不盖章	省级通过数据调用自动查询	即办

核查服务提供部门	核查内容	详细信息	核查范围	是否加盖公章	核查服务提供方式	办理时限
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	姓名	1. 全省； 2. 企业注册成立至查询日。	不盖章	省级通过数据调用自动查询	即办
		国籍				
		职务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地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姓名或名称	1. 全省； 2. 企业注册成立至查询日。	不盖章	省级通过数据调用自动查询	即办
		国籍/登记机关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认缴）时间				
	公司变更信息	出资方式	1. 全省； 2. 企业注册成立至查询日。	不盖章	省级通过数据调用自动查询	即办
		公司名称				
		住所地				
		公司类型				
		营业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				
	动产、股权查封/冻结情况	投资人	1. 全省； 2. 企业注册成立至查询日。	不盖章	省级通过数据调用自动查询	即办
		注册资本				
		查封/冻结法院				
		查封/冻结时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企业房产信息	查封/冻结案号	1. 登记注册地(所在地级市、县, 不含区)； 2. 企业注册成立至查询日。	加盖公章	人工通过通用审批系统, 受理核查需求、反馈核查结果	5 个工作日
		查封/冻结期限				
		房屋坐落				
		权利人名称(买受人)				
		证件号				
		共有人信息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房屋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合同编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核查服务提供部门	核查内容	详细信息	核查范围	是否加盖公章	核查服务提供方式	办理时限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	单位名称	1. 登记注册地(所在地级市、直管县); 2. 现有企业人员当前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	不盖章	人工通过通用审批系统,受理核查需求、反馈核查结果	5 个工作日
		单位账号				
		个人账号				
		职工姓名				
		证件号码				
		单位缴存比例				
		缴存基数				
		开户日期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月缴存额				
		个人月缴存额				
		月缴存额				
		账户状态				
		起缴月份				
		缴至月份				
税务部门	企业税务登记信息	纳税人名称	1. 全省; 2. 破产案件受理日至查询日。	不盖章	省级通过数据调用自动查询	即办
		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状态				
		主管税务机关				
		税收管理员				
	企业税款缴纳信息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应缴税额				
		已缴税额				
		多缴税额				
	企业法制信息	应补退税额(正税)				
		应补退税额(滞纳金)				
		行政处罚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是否存在税收保全、强制执行(如是,显示具体税收保全、强制执行措施,办理进度)				
海关部门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	是否无被税收风险参数、指令或模型捕中且未处置的报关单	1. 全国; 2. 企业注册成立至查询日。	加盖公章	人工通过通用审批系统,受理核查需求、反馈核查结果(郑州海关统一查询)	11 个工作日
		海关税款是否已缴清				
		海关税款类担保事务是否已办结				
		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是否已办结				
		快件 C 类货物通关手续是否已办结				
		跨境电商货物通关手续是否已办结				

附件 4

洛阳市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市级成立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工作专班，负责全市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的组织领导。

- 组 长：**温向兵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局长
- 副组长：**王胜国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副局长
- 张艳红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王改民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政委
- 李晓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 卫欣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孙 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杨 科 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 王玉辉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副主任
- 张相利 市税务局副局长
- 张武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 张 麒 洛阳海关副关长
- 成 员：**陈光辉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 邱平平 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庭庭长
- 朱宇召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二级警长

付青有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副主任
魏 颖	市社会保险中心综合服务科科长
韩 旭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科副科长
刘学其	市医疗保障中心参保登记科科长
王自冉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预售交易备案科科长
张长江	市税务局四级高级主管
王 珂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执法科科长
裴 宁	洛阳海关综合科科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行政审批管理科，负责统筹组织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落地实施。

